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 1、《关于预估 2014 年银行贷款额度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关于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及预估 2014 年度贷款额度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4、《关于北京美康百泰及控股子公司河南百泰、河北博士林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5、《关于变更中国医药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的议案》；
- 6、《关于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政策变更的议案》；
- 7、《关于修订〈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在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资金风险处置预案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
-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预估 2014 年银行贷款额度及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一、2014 年银行贷款额度

根据公司经营预算和实际运营需要，2014 年公司贷款总额约 25 亿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总额 11 亿元。

二、控股子公司担保事宜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医药共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 1 亿元，实际使用 0.55 亿元。

公司拟在 2014 年度内给予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担保额度 11 亿元。其中为大光万特公司提供 5,000 万元银行担保，为永正公司提供 10,000 万元银行担保，为河南医药提供 30,000 万元银行担保，为天方股份提供 55,000 万元银行担保，为恒德医药提供 10,000 万元银行担保。具体担保事宜由公司按有关规定办理。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六届 3 次董事会已审议批准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供担保后，将按有关担保管理办法要求落实有关反担保措施。

请股东及代理人予以审议。

关于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 及预估 2014 年度贷款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中国医药 2013 年向集团财务公司共提供贷款担保 8 亿元，实际使用 1.2 亿元。

根据 2014 年经营预算和实际运营需要，2014 年全年贷款需求总额 25 亿元，为控股子公司向集团财务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4 亿元。

公司将按有关担保管理办法要求相关贷款企业落实反担保措施，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六届 3 次董事会已审议批准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办理具体手续。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代理人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请股东及代理人予以审议。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医药”)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在 2014 年度预计有如下日常关联业务往来：

一、中国医药与通用技术集团控股子公司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轻工公司”)子公司中轻信达国际贸易公司以及中轻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与中国纸张纸浆进出口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预计 2014 年交易额为 28,000 万元人民币，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开价格。

二、中国医药为通用技术集团控股子公司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租赁”)代理进口医疗器械，预计 2014 年交易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环球租赁是通用技术集团从事租赁业务的公司，其医疗器械租赁业务已逐渐形成规模。

三、中国医药委托通用技术集团控股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代理运输和报关业务，预计 2014 年发生额为 1000 万元(大部分为运费和报关费)。

四、中国医药为通用技术集团控股子公司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仪公司”)批发医疗器械产品和备品配件并进行仓储服务交易，价格为市场批发价格，预计 2014 年交易额为 3300 万元。

五、中国医药通过通用技术集团控股子公司中技国际招标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招标”)进行医疗器械投标业务，交易额视招标

情况和中标情况决定。目前未有中标，预计 2014 年交易金额 500 万元。

六、中国医药通过通用技术集团控股子公司中机国际招标公司（以下简称“中机招标”）进行医疗器械投标业务，交易额视招标情况和中标情况决定。目前未有中标，预计 2014 年交易金额 500 万元。

七、中国医药通过通用技术集团控股子公司中仪国际招标公司（以下简称“中仪招标”）进行医疗器械投标业务，交易额视招标情况和中标情况决定。目前未有中标，预计 2014 年交易金额 500 万元。

八、中国医药为新兴集团下属长城制药厂销售药品，价格为市场批发价格，预计 2014 年交易额为 400 万元。

九、中国医药通过通用技术集团控股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存款，预计 2014 年最高交易额为 60000 万元。

随着集团公司的发展壮大，为公司拓展多边合作提供了基础，合作双方互惠互利，为上市公司开展业务创造了较大的发展空间，对保持上市公司稳固发展、提高公司总体盈利水平将起到积极作用。上述关联交易给公司业务带来发展机遇，并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且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六届 3 次董事会已审议批准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代理人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请股东及代理人予以审议。

关于北京美康百泰及控股子公司 河南百泰、河北博士林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医药)战略和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泰公司”)及其子公司发展现状,为了做大做强中国医药的医疗器械板块,以适应新医改和医疗器械招标采购的政策要求和行业竞争的需要,百泰公司申请对本公司增资至 5000 万元人民币,对其控股子公司河北博士林、河南百泰增资至 1000 万元人民币。

(一) 项目背景介绍

美康百泰于 2007 年 6 月成立。公司主要经营的是美国贝克曼公司的医疗仪器及试剂产品在国内的销售,主要销售形式为直销北京地区、河南地区、河北地区。

北京美康百泰及控股子公司河南百泰、河北博士林公司 2007 年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分别为 1000 万元、111.1111 万元、100 万元。目前为止没有变化。近 5 年随着三地规模的不断增加,业务量的不断扩大,无论从资产总额、净资产数值上均取得了质的飞跃。由 2007 年年底三地合并总资产 5,828 万元到 2012 年年底合并资产总计 32,308 万元,净资产从 07 年的 1,900 万元增加到 2012 年的 17,255 万元。

(二) 必要性与发展定位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上涨,竞标企业的门槛定也不断提高。再者,注册资本是公司实力的象征,是社会公众衡量一个公司规模和实力的尺度,对公司业务拓展和人才引进具有直接影响,注

册资本过低，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是加快推进百泰公司的转型升级，强化北京、河南、河北公司的资源有效协同，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对客户更全面细致的深层次服务、力争年销量排名居前的大客户 95% 的比例不流失是公司一直以来的经营重点。公司深入研究临床检测和生物学产品，培育主营销产品，增强百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增资方案与投资效益估算

河南、河北经营层提议将企业注册资本增加到 1000 万元，同时北京美康百泰经营层将注册资本增加到 5000 万元，以增强企业的竞争力。

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三张表所示：

| 美康百泰 | | | |
|------|------|--------------------|------------------------|
| 股东 | 持股比例 | 增资后需新增资本合计：4000 万元 | 申请分配利润 5000 万元 |
| 中国医药 | 60% | 2400 万元 | 3000 万元 |
| 吴兆君 | 20% | 800 万元 | 1000 万元 (税后 800 万元) |
| 王志华 | 10% | 400 万元 | 500 万元 (税后 400 万元) |
| 孙斌 | 5% | 200 万元 | 250 万元 (税后 200 万元) |
| 贾震 | 5% | 200 万元 | 250 万元 (税后 200 万元) |

| 河南百泰 | | | |
|------|------|-----------------------|------------------|
| 股东 | 持股比例 | 增资后新增资本合计：888.8889 万元 |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个人股东需纳税 |
| 美康百泰 | 72% | 640 万元 | |
| 宋建军 | 18% | 160 万元 | 32 万元 |
| 段陆峰 | 10% | 88.8889 万元 | 17.78 万元 |

| 河北博士林 | | | |
|-------|------|------------------|------------------|
| 股东 | 持股比例 | 增资后新增资本合计：900 万元 |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个人股东需纳税 |
| 美康百泰 | 60% | 540 万元 | |
| 林琦 | 30% | 270 万元 | 54 万元 |
| 王海 | 10% | 90 万元 | 18 万元 |

本项目总投资 5789 万元(北京百泰 4000 万元、河北博士林 900 万元、河南百泰 888.89 万元)，如果考虑公司所有者权益滚动投资的 1.7 亿元的资金投入，初步估算本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 3.6 年、动态回收期 4.0 年，内部收益率可达 40.75%。因此，本项目投资效益良好。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六届 3 次董事会已审议批准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股东及代理人予以审议。

关于变更中国医药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随着中国医药重大资产重组的完成，公司业务模式更趋于多元化，应收款项的构成与坏账风险水平均有较大变化。为使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风险水平，公司在现有政策的基础上，结合重组后的风险特点，制订了中国医药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的调整方案。请审议：

一、 坏账计提政策变更背景

(一) 中国医药现有坏账计提政策

目前，公司主要采用账龄分析法确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金额。除此之外，对于特殊事项涉及的应收款项，经审批后，采用个别认定法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并披露。

账龄分析法中，具体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重组前中国医药坏账计提比例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 5% |
| 1 - 2 年 | 15% |
| 2 - 3 年 | 40% |
| 3 - 4 年 | 70% |
| 4 - 5 年 | 70% |

| | |
|-------|------|
| 5 年以上 | 100% |
|-------|------|

新并入企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 账龄 | 天方 药业 | 武汉 鑫益 | 新疆天 方 | 新兴华 康 |
|----------------------|----------|----------|----------|----------|
| 3 个月以内 (含三个月) | 5% | 0% | 0% | 0% |
| 3 个月 - 1 年 (含 1 年) | 5% | 5% | 5% | 5% |
| 1—2 年 (含 2 年) | 10% | 15% | 15% | 15% |
| 2—3 年 (含 3 年) | 20% | 40% | 40% | 40% |
| 3—4 年 (含 4 年) | 50% | 70% | 70% | 70% |
| 4—5 年 (含 5 年) | 80% | 70% | 70% | 70% |
| 5 年以上 | 100% | 100% | 100% | 100% |

(二) 公司现有状况分析

1、目前，公司经营规模中，医药商业占约 50% 的份额，在其商业客户中，约 80% 为医院，其正常账期为 3 个月，个别部队医院在一年左右。由于客户信用资质较好，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在现有坏账计提政策中，除个别认定外，对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统一采用 5% 的坏账计提比例，会放大公司目前应收款项的损失风险，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实际赊销业务坏账风险不匹配。

2、重组后中国医药各下属企业在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上存在较大差异，亟待统一；

3、与行业对标企业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偏高，整体政策偏谨慎；

二、拟采用坏账计提政策变更方案

针对上述问题，经反复研究与测算，初步拟定了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修改方案。将一年以内应收款项进一步分段，以账期三个月为界，三个月以内不计提坏账准备，三个月至一年（含一年）的应收款项按 5% 计提，其他账龄下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比例不变。

具体坏账计提比例如下表所示：

| 账龄 | 计提比例 | 原坏账计提比例 |
|------------------|------|---------|
|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 0% | 5% |
|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 5% | 5% |
| 1-2 年（含 2 年） | 15% | 15% |
| 2-3 年（含 3 年） | 40% | 40% |
| 3-5 年（含 5 年） | 70% | 70% |
| 5 年以上 | 100% | 100% |

三、政策变更的相关影响

（一）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按照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决算数据测算，预计本次政策变更将减少坏账准备 7000 至 9000 万元左右。由于本次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增加 2013 年利润总额 7000 至 9000 万元，增加 2013 年净利润 5250 万元至 6750 万元左右。

（二）对应收账款管理的影响

按上述方案对坏账计提政策进行变更后，将更加有利于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控，提升管理水平，主要体现在：

1、政策调整更能客观反映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

2、对应收账款账龄的分段更为细化，三个月之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一方面客观反映公司盈利水平，反映股东回报能力，另一方面有助于督促医药商业板块将应收账款的周转速度提高到三个月以内，调动账款回收的积极性。

3、以重组为契机，统一了中国医药应收账款相关会计政策，避免了对子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二次调整，有利于公司对应收账款统一管理。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六届 3 次董事会已审议批准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股东及代理人予以审议。

关于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政策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随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完成，公司业务结构发生较大改变，原有固定资产（含投资性房地产，下同）折旧政策已经无法适应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内部缜密调研后，针对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提出如下变更方案：

一、 各公司现有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包括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净残值。目前，中国医药下属各级公司折旧方法均采用直线法，但是在折旧年限和净残值方面有所不同，如下表所示：

各单位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差异

| 项目 | 中国医药 | 天方股份 | 武汉鑫益 | 新疆天方 | 新兴华康 | 通用技术集团 |
|-------|-------|------|------|------|------|--------|
| 房屋建筑物 | 25-40 | 9-40 | 30 | 30 | 30 | 30 |
| 机器设备 | 10 | 4-35 | 10 | 5-10 | 5-10 | 5-10 |
| 运输设备 | 8-10 | 4-12 | 10 | 10 | 10 | 10 |
| 办公设备 | 4-5 | 4-10 | 5 | 5 | 5 | 5 |
| 其他 | 4-5 | - | - | - | - | - |

各单位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率差异

| 项目 | 中国医药 | 天方股份 | 武汉鑫益、新疆天方、新兴华康、集团 |
|-------|------|-------|-------------------|
| 房屋建筑物 | 5% | 2%-5% | 5% |
| 机器设备 | 5% | 2%-5% | 5% |
| 运输设备 | 5% | 2%-5% | 5% |

| | | | |
|------|----|-------|----|
| 办公设备 | 5% | 2%-5% | 5% |
| 其他 | 5% | 2%-5% | 5% |

从上表可以看出，目前各单位主要的折旧政策差异为折旧年限，尤其是天方股份的折旧年限范围明显大于其他企业，一方面是由于工业企业相关资产使用年限与其他企业不同，另一方面是由于长期未更新折旧政策，导致早期部分固定资产适用的折旧年限仍在当前政策范围内。

二、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建议修改方案

综合考虑新并入企业的资产特点，建议对中国医药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提出如下更改方案：

| 项目 | 折旧年限 | 净残值率 | 折旧方法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9-40 | 0-5% | 直线法 | 2%-11% |
| 机器设备 | 4-20 | 0-5% | | 5%-25% |
| 运输设备 | 5-10 | 5% | | 10%-19% |
| 办公设备 | 4-5 | 5% | | 19%-24% |
| 其他 | 4-5 | 5% | | 19%-24% |

该方案与现有折旧政策相比，变化在于扩大了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的折旧年限以及净残值率的区间。主要是为了适应工业用固定资产的使用特点。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六届 3 次董事会已审议批准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股东及代理人予以审议。

关于修订《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在通用技术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资金风险处置预案管理制度》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2013 年 4 月，公司制定了《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在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资金风险处置预案管理

制度》。

经近一年的实施，考虑到集团财务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公司认为《制度》第四章第八条的第四项所述，即“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50%或者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时，公司存款资金风险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风险处置程序，同时及时履行相应的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这一规定，在实际操作中很难进行界定，且容易引发歧义。因此建议将《制度》第八条的第四项删除。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六届 3 次董事会已审议批准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股东及代理人予以审议。

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

随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推进以及未来战略规划的不断清晰和明确，为了使公司名称更加贴切地反映业务核心以及发展方向、突出展现公司的市场价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公司名称由原“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变更名称以工商行

政管理机关核准内容为准)。公司英文名称暂不变更。公司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中国医药 ”和“600056”。《公司章程》和其他所有的公司制度、文件中公司名称相应变更。

待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将实施因公司名称变更引起其他相关变更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六届 3 次董事会已审议批准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股东及代理人予以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公司拟将公司名称由原“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变更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内容为准)。公司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中国医药 ”和“600056”。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现需修改《公司章程》中第一章第三条和第四条中的相应表述。

即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相关程序办理后在第三条最后加上“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工商注册，公司名称自 2014 年 某月某日由‘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将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改为“公司注册名称：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六届 3 次董事会已审议批准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股东及代理人予以审议。